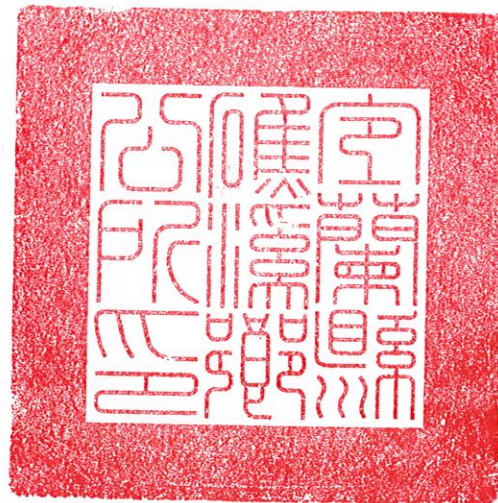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礁鄉民字第1100021236B號



主旨：為礁田字第208號耕地三七五租約至109年底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之一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，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結果公告30日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之一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48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，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除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外，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。
- 二、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詳如附表。

鄉長張承德